

PUP6

高职高专财经类**能力本位型**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教学改革教材

涉税业务核算

S H E S H U I Y E W U H E S U A N

周常青 黄桃红 王 红 刘东山 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财经类能力本位型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教学改革教材

涉税业务核算

周常青 黄桃红 王 红 刘东山 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工学结合的高职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构建的工作过程系统化教材,它打破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教材模式,转变为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教材内容。本书共设计了 10 个教学情境,将常用税种的税法规则、核算申报方法融入其中。这 10 个教学情境分别是:办理纳税基础事务、增值税核算与申报、消费税核算与申报、营业税核算与申报、关税核算与申报、资源税核算与申报、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财产行为税核算与申报、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每个教学情境包括 3 个部分:任务,介绍工作背景和任务要求;知识,介绍完成任务所需的税法规则和会计核算知识;操作指南,介绍完成任务的程序、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培训学习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业务核算/周常青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

(高职高专财经类能力本位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8287-1

I. ①涉… II. ①周… ②黄… ③王… ④刘…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229 号

书 名: 涉税业务核算

著作责任者: 周常青 黄桃红 王 红 刘东山 编著

总 策 划: 第六事业部

策 划 编 辑: 吴 迪 蔡华兵

责 任 编 辑: 蔡华兵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8287-1/F · 2687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pup_6@163.com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34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涉税业务核算》是基于行动导向教学观而编写的会计专业教学改革系列教材之一。本书打破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教材模式，转变为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教材内容。本书在分析各行业税务会计、报税员等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以培养企业涉税业务核算和纳税申报能力为目标选取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情境，基本实现了实践理论一体化，内容体系工作任务过程化，结构设计便于实现“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本书以制造企业各个税种的核算与申报为主线，兼顾商品流通企业、服务企业、资源开采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涉税业务核算与申报的需要，设计了 10 个教学情境，每个情境对应一个或几个税种。在每个教学情境中，任务介绍工作背景和任务要求，知识介绍完成任务所需的相关知识，操作指南介绍完成任务的程序、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等。在本书设置的情境中，读者可以模拟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在情境任务的驱动下边做边学，通过对全书的学习，能够掌握常见企业的涉税核算与申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本书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余浩教授的指导下编写完成，具体分工是：周常青负责项目一、项目六、项目七和项目八的编写；黄桃红负责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和项目五的编写；王红负责项目十的编写；刘东山负责项目九的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黄冈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的全体教师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本书是高职教改探索过程中的一个产物，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漏之处，热切希望同行特别是会计职教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的修订完善。

编著者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项目一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	1	2.3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53
1.1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工作任务	1	2.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1.2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相关知识	7	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53
1.2.1 税收及税法	7	2.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2.2 税务登记	9	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64
1.2.3 税种登记	11	2.3.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	
1.2.4 发票及其管理规定	12	抵、退”税业务操作指南	65
1.2.5 纳税申报	14	2.3.4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1.2.6 税款缴纳	15	业务操作指南	67
1.2.7 税款的减免	16	附录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1.2.8 纳税人的违法责任	17	教育费附加	68
1.3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操作指南	18	附录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
1.3.1 办理开业登记	18	附录 1.2 教育费附加	69
1.3.2 领购发票	20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70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22	3.1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70
2.1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22	3.2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77
2.2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34	3.2.1 消费税的纳税人	77
2.2.1 增值税原理	34	3.2.2 消费税征税范围	77
2.2.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5	3.2.3 消费税税率	79
2.2.3 增值税纳税人	36	3.2.4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	
2.2.4 增值税的税率	37	计算方法	79
2.2.5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38	3.2.5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0
2.2.6 增值税税额计算	39	3.2.6 消费税纳税地点	80
2.2.7 增值税税收优惠	40	3.2.7 消费税纳税期限	81
2.2.8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1	3.2.8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1
2.2.9 增值税纳税地点	41	3.2.9 消费税与增值税的比较	81
2.2.10 增值税纳税申报	42	3.3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82
2.2.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3.3.1 计算应纳消费税额	82
2.2.12 增值税出口退税	48	3.3.2 核算消费税的应税业务	85



项目四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88	6.3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130
4.1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88	6.3.1 资源税的计算与核算	130
4.2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96	6.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计算与核算	131
4.2.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96	附录2 耕地占用税	133
4.2.2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 扣缴义务人	98	项目七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36
4.2.3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9	7.1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	136
4.2.4 营业税纳税期限	99	7.2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	138
4.2.5 营业税纳税地点	100	7.2.1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138
4.2.6 营业税税收优惠	100	7.2.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138
4.3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101	7.2.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138
4.3.1 计算应纳营业税额	101	7.2.4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规定	138
4.3.2 核算营业税的应税业务	104	7.2.5 土地增值税的征管	139
4.3.3 填制纳税申报表	105	7.2.6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139
项目五 关税核算与申报	107	7.3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	140
5.1 关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107	7.3.1 计算土地增值税的 计税依据	140
5.2 关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110	7.3.2 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额	141
5.2.1 关税纳税义务人	110	7.3.3 填制土地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	141
5.2.2 关税征税对象	111	7.3.4 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	145
5.2.3 关税税率	111	项目八 财产行为税核算与申报	146
5.2.4 原产地规定	112	8.1 财产行为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	146
5.2.5 关税完税价格	113	8.2 财产行为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	152
5.2.6 关税的减免	116	8.2.1 房产税	153
5.2.7 关税征收管理	118	8.2.2 契税	154
5.3 关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119	8.2.3 车辆购置税	156
5.3.1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8.2.4 车船税	158
5.3.2 关税的申报缴纳	120	8.2.5 印花税	160
5.3.3 关税涉税业务会计核算	122	8.3 财产行为税核算与 申报·操作指南	164
项目六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	124	8.3.1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164
6.1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124	8.3.2 契税核算与申报	165
6.2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126	8.3.3 车辆购置税核算与申报	165
6.2.1 资源税	126		
6.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		



8.3.4	车船税核算与申报.....	167	9.3.9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185
8.3.5	印花税核算与申报.....	167	9.3.10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188
项目九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169	9.3.11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的特殊计税方法	188
9.1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	169	9.3.12	填制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190
9.2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	173	项目十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192
9.2.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73	10.1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工作任务 ...	192
9.2.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和扣缴义务人	174	10.2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相关知识 ...	198
9.2.3	税收优惠的规定	174	10.2.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98
9.2.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法	175	10.2.2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98
9.2.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76	10.2.3	企业所得税税率	199
9.2.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76	10.2.4	应税所得额的形成与计算	199
9.3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177	10.2.5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05
9.3.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 所得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177	10.2.6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07
9.3.2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 承租经营所得应纳所 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78	10.2.7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22
9.3.3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所 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0	10.2.8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26
9.3.4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与会计处理	181	10.3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操作指南 ...	233
9.3.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 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2	10.3.1	纳税调整	233
9.3.6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 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2	10.3.2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0
9.3.7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 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3	10.3.3	企业所得税年终汇 算清缴的所得税的计算	241
9.3.8	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 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4	10.3.4	填制企业所得税纳 税申报表	241
			10.3.5	企业所得税核算程序	245
			10.3.6	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	246
			参考文献	248	

项目一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

1.1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工作任务

任务一 根据以下资料,填制税务登记表(表 1-3),为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

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永丰分局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5000034378,组织机构代码为 42011399-Z,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均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街 808 号,邮政编码为 430068,电话为 0278567567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制造销售纸塑机械设各、包装设备、印刷设备,兼营纸制品的加工。核定人员总数为 50 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见表 1-1。公司主要投资人信息见表 1-2。

表 1-1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项 目	姓 名	证 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 类	号 码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居民身 份证	421101198303077911	83456888	18972056789	zhjyh@163.com
财务负责人	黄丽	居民身 份证	422101198510016886	83456666	15997654321	hlyh@163.com

表 1-2 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基本信息表

投资方 名称	投资方经济 性质	投资 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周军	自然人	55%	居民身份证	421101198303077911	武汉市美丽小区 1002 号
湖丰机械设 备总公司	集体企业	20%	组织机构代 码证	420612008076783	武汉市东湖路 268 号
黄丽	自然人	15%	居民身份证	422101198510016886	武汉市美丽小区 1001 号
李哲	自然人	10%	居民身份证	422101196511116531	武汉市江汉路 1056 号

任务二 根据任务一中的资料和以下补充资料,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表 1-4),为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种登记。



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后, 领取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号为 420102177733437。公司使用土地 121 亩, 拥有生产车间 2 栋, 办公楼 1 栋, 职工生活用房 2 栋, 拥有小汽车 2 辆, 货车 3 辆, 客车 1 辆。

任务三 根据任务一、任务二和以下补充资料, 填写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表 1-5), 为裕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发票领购手续。

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 办理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经审批被认定为临时一般纳税人。公司年销售额预计约 150 万元, 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每月用量约为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各一本。

表 1-3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续表

项目 内容	姓 名	证 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 类	号 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 额	币种	金 额	币种 金 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表 1-4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微机编码:

纳税人名称:

一、增值税:				
类 别	1. 销售货物 ☐	货物或 项目名称	主营	
	2. 加工 ☐		兼营	
	3. 修理修配 ☐			
	4. 其他 ☐			
纳税人认定情况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 ☐ 3. 暂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经营方式		1. 境内经营货物 ☐ 2. 境内加工修理 ☐ 3. 自营出口 ☐ 4. 间接出口 ☐ 5. 收购出口 ☐ 6. 加工出口 ☐		
备注:				
二、消费税:				
类 别	1. 生产 ☐	应税消 费品 名称	1. 烟 ☐ 2. 酒及酒精 ☐ 3. 化妆品 ☐ 4. 护肤、护发品 ☐	
	2. 委托加工 ☐		5.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6. 鞭炮、烟火 ☐ 7. 汽油 ☐	
	3. 零售 ☐		8. 柴油 ☐ 9. 汽车轮胎 ☐ 10. 摩托车 ☐ 11. 小汽车 ☐	
备注:				
三、营业税:				
类 别	1. 交通运输业 ☐ 2. 建筑安装业 ☐ 3. 金融保险业 ☐ 4. 邮政电信业 ☐ 5. 服务业 ☐			
	6. 娱乐业 ☐ 7. 文化体育业 ☐ 8. 转让无形资产 ☐ 9. 销售不动产 ☐			
经营项目	主营			
	兼营			
备注:				
四、个人所得税:				
类 别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3. 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财产租赁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其他所得 ☐			
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1. 扣缴个人所得税 ☐ 2.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		
备注:				
五、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定或申请 纳税方式	1. 按实纳税 ☐ 2. 核定利润率计算纳税 ☐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计算纳税 ☐			
	4. 按佣金率换算收入纳税 ☐ 5. 航空、海运企业纳税方式 ☐ 6. 其他纳税方式 ☐			
非生产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备注: 季度预缴方式: 1. 按上年度四分之一 ☐ 2. 按每季度实际所得 ☐				



续表

十三、教育费附加:	
十四、地方教育附加:	
十五、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六、基金:	
十七、矿区使用费:	
原油口	不超过一百万吨口 一百万吨至一百五十万吨口 一百五十万吨至二百万吨口 二百万吨至三百万吨口 三百万吨至四百万吨口 四百万吨以上口
天然气口	不超过二十亿立方米口 二十亿立方米至三十五亿立方米口 三十五亿立方米至五十亿立方米口 五十亿立方米以上口
预缴方式	分次口 分期口
十八、其他税:	
十九、其他费、基金:	

表 1-5 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纳税人名称				
购票员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财务专用章 或发票专用章印模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发票名称	版面	申购数量	月用票量	



续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种类代码	操作类型	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每次购票最高数量	纳税人持票最高数量	开具最大金额	购票方式	联次屏蔽标志
票种核定岗意见:			股长意见:			分局长意见:		
签名:			签名:			签名: (公章)		

1.2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相关知识

一般来说,企业税务会计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负责税务登记、增值税认证、减免税申请、发票领购和审核等企业日常税务事项的处理;②负责涉税业务的凭证填制,账务登记;③编制企业各类税务报表,及时进行纳税申报;④制定企业税务事项的办理、收入确认等相关规章制度;⑤根据公司业务和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税务筹划。

办理纳税基础事务主要是指税务会计人员代表企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税种登记、延期纳税和减免税申请、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务。办理纳税基础事务需要具备以下知识。

1.2.1 税收及税法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同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2. 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按其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具体税种的立法,它规定各税种的纳税人、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纳税人办理纳税基础事务应遵循税收程序法,主要是《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法按法律效力层次的不同,可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等。

3. 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

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是指各个税种的基本法规必须规定的内容,又称为税收制度构成要素或税制要素。它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法律责任等。其中,最基本的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1) 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它规定了税款的直接承担者。

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规定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 征税对象。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它规定了每一种税的征税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一般都有特定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划分,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

① 征税范围,也称“课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范围,即课征税收的界限。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

② 税目,也称“课税品目”、“征税品目”,是税法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

③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称为从价计征;另一种是以实物形态,即按照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称为从量计征。



(3) 税率。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和税收负担的尺度,体现征税的程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其基本形式有:

- ①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
- ② 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等。
- ③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
- ④ 纳税环节。是指应缴纳税款的具体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 ⑤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
- ⑥ 减免税。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经济政策,给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特殊照顾。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免税可分为三种类型:
 - a.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
 - b.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
 - c.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1.2.2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复业登记等。

(1) 开业登记。开业登记是指纳税人经由工商登记而设立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时,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签订项目经营合同、协议,或者产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应办理变更登记。

- ① 改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 ②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
- ③ 改变注册登记类型。



④ 改变核算方式。

⑤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

⑥ 改变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

⑦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改变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联系电话(网址)等。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不能继续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终止纳税义务的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停复业登记。停复业登记只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